

浙江圣利森板材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平方米防火板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QX(竣)2018093

建设单位：浙江圣利森板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傅小勇（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签字）

项目负责人：龚超芳

报告编写人：龚超芳

建设单位：浙江圣利森板材有限公司

电话：18395990886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南明路782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平方米防火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圣利森板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南明路 78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防火板				
设计生产能力	300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270 万平方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p> <p>(10)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1)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p> <p>(12)《关于浙江圣利森板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防火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7] 83 号）</p> <p>(13)《浙江圣利森板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防火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8 878 1447 1155">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r> <td>5</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8 1256 1447 1408">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它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混料、锯料和粉碎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8 1827 1447 2065">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 <th>排放速率（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它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它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3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浙江圣利森板材有限公司成立 2016 年 11 月。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市场需求，决定租用浙江瑞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及 3#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租用厂房建筑面积达 3000 m²。项目主要采用打浆、成型、保养的生产工艺，购置板材成型流水线、抖料机、锯板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年产 300 万平方米防火板生产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9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圣利森板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防火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取得了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圣利森板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防火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17] 83 号）。项目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受浙江圣利森板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浙江圣利森板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防火板生产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18 年 4 月 27、28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该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予以积极配合，对提出的需补充和落实的环保措施和整改措施予以积极反馈和落实。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现场对各排放污染物检测等工作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圣利森板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防火板生产项目选址位于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南明路 782 号，项目租用浙江瑞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 及 3#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3000m²。项目主要采用打浆、成型、保养的生产工艺，购置板材成型流水线、抖料机、锯板机等国产设备。目前达到年产近 270 万平方米防火板。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2017 年 10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实际员工 14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夜间不生产，不设食堂和宿舍。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板材成型流水线	1	1	与环评一致
2	搅拌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	打浆机	2	2	与环评一致
4	切割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	保养房	2	2	与环评一致
6	粉碎机	1	1	与环评一致

三、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圣利森板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防火板生产项目选址位于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南明路 782 号，租用浙江瑞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及 3#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厂区东侧为规划工业用地；南侧为规划建设瑞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南明路，隔路为奔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中能电气有限公司。浙江圣利森板材有限公司周围环境如下：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四、原辅材料

表 2-2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用量	验收期间使用量 (2018.4.27-2018.4.28)	预计总用量
水	试生产期间150吨/月	10吨	1800吨/年
电	试生产期间3000度/月	200度	3.6万度/年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t/a)	监测期间消耗量	预计消耗量 (t/a)
1	沸石粉	3000	20	3000
2	氯化镁	2000	16.7	2500
3	纤维布	200	1.4	200
4	无纺布	200	1.4	200
5	粉煤灰	8000	53	8000
6	秸秆粉	2000	13	2000
7	珍珠岩	500	3.4	500
8	模板	若干	若干	若干

五、水源及水平衡

表 2-4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定额	规模	天数	用水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14 人	300 天	210	178
合计					210	178

六、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设备变化情况：设备与环评一致，产能相当。

原辅材料变化情况：氯化镁改用水泥，其余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

污染治理设施变情况：天然气燃烧改为智能热泵烘干设备，其余与环评一致。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南明路 782 号	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南明路 782 号	/
总用地面积		租用浙江瑞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2#及3#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用建筑面积达3000m ²	租用浙江瑞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2#及3#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用建筑面积达3000m ²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达3000m ²	建筑面积达3000m ²	/
公用	供电	市政电网接入	市政电网接入	/

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
	排水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工业区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工业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本项目的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
	废气	混料、锯料和粉碎粉尘通过集气+布袋除尘处理后有组织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混料、锯料和粉碎粉尘通过集气+布袋除尘处理后有组织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
		燃烧废气经不低于8m高排气筒至厂房楼顶排放。	采用智能热泵烘干设备，不产生废气。	
	噪声	废包装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包装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固废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	

七、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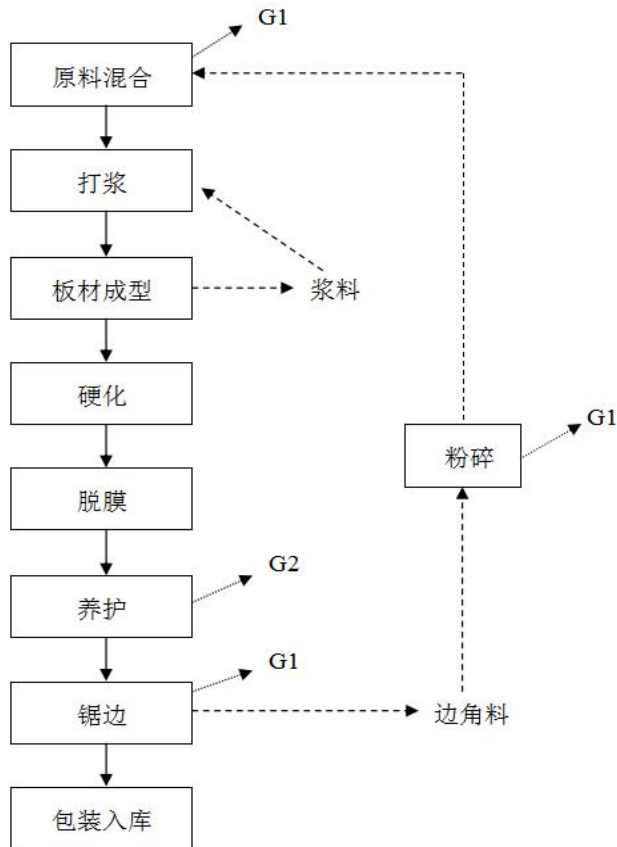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原料混合：将沸石粉、水泥、纤维布、无纺布、粉煤灰、秸秆粉、珍珠岩按一定配比利用搅拌机混合均匀，混料过程设置在半密闭操作间内；

②打浆：将混合后的原料至于打浆机中，加一定配比的水进行打成浆料，打浆过程设置在密闭操作间内；

③板材成型：利用板材成型流水线将浆料滚压至模板表面，未附着滴落的浆料收集后回用于打浆机内，压板流水线在生产过程中需用到清水进行冲洗，以免在压板过程中糊状物会影响压板过程，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冲洗过程；

④硬化：将成型的板材置于塑料膜内，自然干燥。

⑤脱模：待浆料固化至一定程度，需进行人工脱模，将毛坯板材与模板进行分离；

⑥养护：养护在保养房内进行，分 3 次养护，第一次养护方式为自然养护，养护时间为 12h；第二次养护利用智能热泵烘干设备供热养护，热烘温度为 50 摄氏度，养护时间为 24h；第三次养护方式为自然养护，养护时间为 36h；

⑦锯边：经养护后的半成品利用锯边机进行锯边，锯边产生的边角料利用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原料混合；

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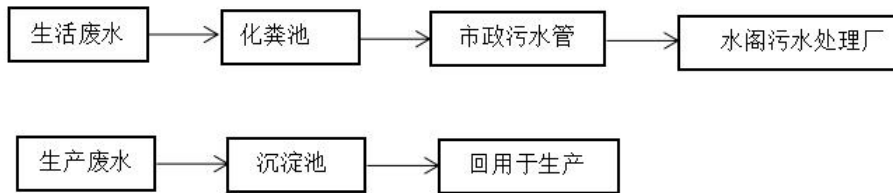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治理流程图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锯边、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

该项目产生的混料粉尘通过集气+布袋除尘处理后有组织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具体如下：治理流程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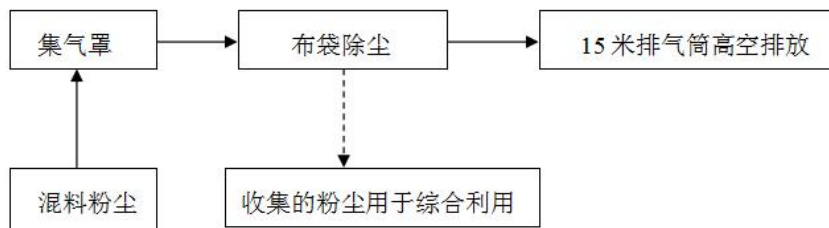


图 3-2 混料粉尘治理流程图

该项目产生的锯料粉尘通过集气+脉冲除尘处理，粉碎粉尘集气+布袋除尘处理后有组织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治理流程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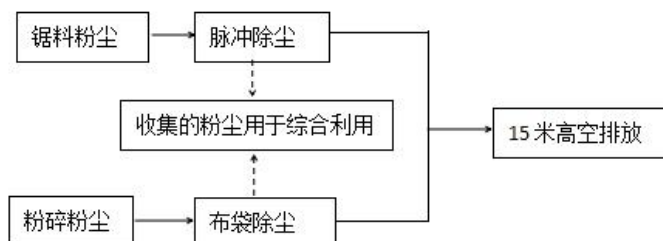


图 3-3 锯料、粉碎粉尘治理设施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的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表 3-1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数量 (台)	等效声级dB (A)	治理设施
1	板材成型流水线	1	68~72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位置； ③对生产设备做减振处理，车间使用隔声效果好的材料； ④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在厂房内，门窗关闭，厂界种植绿化
2	搅拌机	1	70~75	
3	打浆机	2	70~75	
4	切割机	1	80~85	
5	粉碎机	1	75~80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物：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②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各固体废弃物具体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性质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物	原材料拆包	一般固废	/	5t/a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6t/a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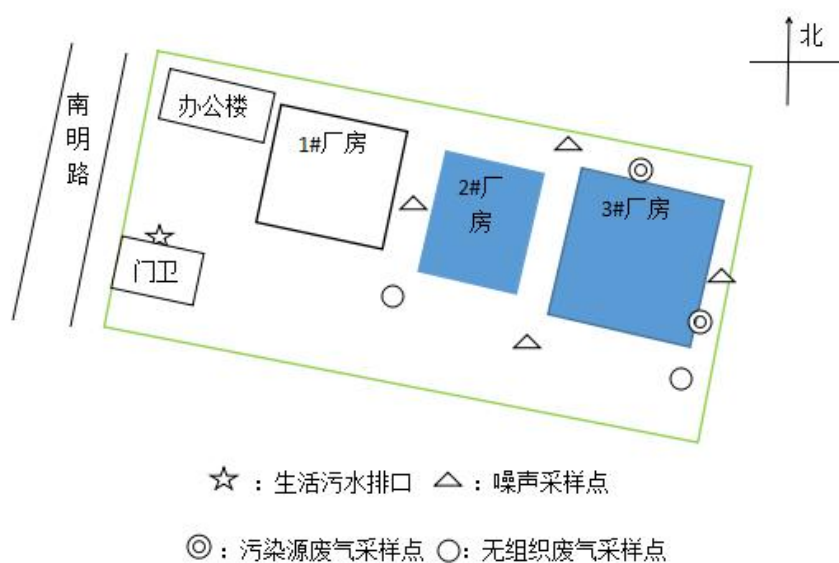


图 3-4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六、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6.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 1 名环保管理人员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6.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表 3-3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概算 (万元)	备注
废水	化粪池、沉淀池、压滤机	8	8	已落实
废气	气设备、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通风设备	10	10	已落实
噪声	隔声降噪	1	1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固废处置	1	1	已落实
合计		20	20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项目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混料	粉尘	集气+布袋除尘处理后有组织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布袋除尘处理后有组织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粉碎	粉尘			符合
	锯料	粉尘			符合
	燃烧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不低于8m高排气筒至厂房楼顶排放。	采用智能热泵烘干设备，不排放废气。	优于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 BOD5 SS 氨氮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设备清洗水	/	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原料拆包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机械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符合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圣利森板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防火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7] 83 号）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圣利森板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防火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明路 782 号租赁于浙江瑞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混料粉尘、锯料粉尘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的二级标准(如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 > 15 米;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控制要求(如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ng}/\text{m}^3$,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限制为 1), 排气筒高度 ≥ 8 米; 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 并采取措施, 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 减少无组织排放, 确保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 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工艺中产生的废包装物等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 尽量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 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同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 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负责。

表 4-2 环评、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满足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混料粉尘、锯料粉尘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 ≥ 15 米；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控制要求，排气筒高度 ≥ 8 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	混料粉尘、锯料粉尘和粉碎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 ≥ 15 米；采用智能热泵烘干设备，该设备不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满足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不生产。	满足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废包装物等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废包装物等普通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满足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最低检出限
废水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pH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悬浮物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石油类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GB/T16157-1996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 -1995	0.001 mg/m ³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CAB2017070002	是
02	PH计	PHS-3C-01	S-L-012	CAA2017070002	是
03	鼓风干燥箱	HTG-9070A	S-L-009-2	T/AE2017070001	是
04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1A1702439-0003	是
0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FAD2017070027	是
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44	1A1702439-0007	是
0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0	S-X-030	HX17-01308-9	是
08	标准 COD 消解器	JC101C	S-L-013-1	/	是

三、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122-88）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5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氨氮、石油类	4 次/天	2 天

二、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混料粉尘进出口	颗粒物	3次/天	2 天
锯边、粉碎粉尘出口	颗粒物	3次/天	2 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在厂界的周界外1.0 米范围内设2个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2次/天	2 天

三、厂界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外1m	L_{Aeq}	昼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外1m	L_{Aeq}		
	厂界西侧外1m	L_{Aeq}		
	厂界北侧外1m	L_{Aeq}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浙江圣利森板材有限公司总设计年生产能力为 300 万平方米防火板，目前验收期间生产能力为年产 270 万平方米防火板。

浙江圣利森板材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两天。在这 2 天的监测期间，浙江圣利森板材有限公司生产线生产正常，设备正常运行，产能达到 90% 的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时生产负荷要大于 75% 的要求。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7-1、7-2。气象参数见 7-3。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能耗一览表

日期	原材料名称	总用量
2018年4月27日	水	5吨
	电	100度
2018年4月28日	水	5吨
	电	103度

表 7-2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2018年4月27日	1万平方米/天	0.9万平方米/天	90%
2018年4月28日		0.9万平方米/天	90%

备注：监测期间的营运规模均达到设计规模 75% 以上，属于正常生产状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7-3 气象参数

日期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8年4月27日	厂界上风向	西	1.1	26.4	101.1	晴
2018年4月28日		西	1.0	27.5	101.0	
2018年4月27日	厂界下风向	西	1.1	28.7	100.8	
2018年4月28日		西	1.0	29.0	100.7	

验收监测结果:**一、废水监测结果**

2018 年 4 月 27 日~28 日,对该项目生活污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与否
		2018年7月9日				2018年7月10日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pH	7.37	7.48	7.44	7.39	7.48	7.46	7.52	7.39	6~9	达标
	悬浮物	100	108	98	95	97	95	91	102	400	达标
	氨氮	8.26	8.56	8.44	8.79	8.74	8.62	8.38	8.32	3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0	102	99	96	106	107	110	10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5	35.7	34.6	33.6	37.1	37.5	38.5	37.1	300	达标
	石油类	0.86	0.87	0.93	0.94	0.87	0.88	0.92	0.94	20	达标
	总磷	2.71	2.81	2.77	2.73	2.69	2.83	2.77	2.73	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石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二、废气监测结果**(1) 有组织排放废气**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对混料粉尘进出口,锯边和粉碎粉尘出口进行了连续 2 天的监测,具体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4月28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与否	平均排放 速率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混料粉尘 进口	颗粒物	157	121	106	125	133	135	/	/	/
混料粉尘 出口	颗粒物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5.03×10^{-4}
锯边和粉碎 粉尘出口	颗粒物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6.75×10^{-4}

(2) 无组织排放

4月27日~4月28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6。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与否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4月28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与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厂界上 风向	TSP	0.293	0.685	0.256	0.222	1.0	达标		
厂界下 风向	TSP	0.256	0.222	0.239	0.278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1) 有组织废气

混料粉尘出口,锯边和粉碎粉尘出口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声源类型	昼间测值 Leq[dB (A)]
▲1	厂界东侧	4月27日	机械噪声	53.5
▲2	厂界南侧		机械噪声	51.9
▲3	厂界西侧		机械噪声	55.2
▲4	厂界北侧		机械噪声	56.8
▲1	厂界东侧	4月28日	机械噪声	54.5
▲2	厂界南侧		机械噪声	56.1
▲3	厂界西侧		机械噪声	56.5
▲4	厂界北侧		机械噪声	54.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为 51.9dB (A) ~56.8dB (A)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未进行监测。

四、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_S。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烟粉尘。

表 7-7 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指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累计时间 (h)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排放量 (t/a)
烟粉尘	5.89×10 ⁻⁴	2400	10	0.0028

表 7-8 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 t/a)

指标	环评批复总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烟粉尘	3.969	0.0028	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治理设施中布袋除尘去除效率为 91%。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总排口中 pH、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排放：混料粉尘出口，锯边和粉碎粉尘出口浓度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界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该企业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为 51.9dB（A）~ 56.8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废处理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等要求。包装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建议值，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

6、总结论

浙江圣利森板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防火板生产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7、建议与要求

- (1) 建议企业车间内减少粉尘扩散，收集后排放。
- (2)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圣利森板材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防火板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南明路782号				
建设单位	浙江圣利森板材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3000	电话	18395990886			
行业类别	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300万平方米防火板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10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3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丽环建[2017]83号		时间	2017.10.16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比例	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4%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8万元	10万元			1万元			1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颗粒物						0.0028	3.969				120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											

附件 1：营业执照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浙江瑞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浙江圣利森板材有限公司

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现有完整的 3 号车间钢架结构一幢一层，面积 3000 平方，租金第一年（2018 年 12 月 15 日-2019 年 12 月 14 日）每月每平方 12.5 元计算，计：450000.00 元，第二年（2019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每月每平方 14.00 元计算，计：504000.00，综合楼宿舍第三层一间每月 400 元，五间一年 24000 元，水、电费自负。办公用户一层二间年租金 1.5 万元，第一年共合计 489000.00 元整，第二年共合计：543000.00。外场地如需租按实际面积计算，租赁合同签订后，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交清，拖欠合同无效。（租金无正式发票）
- 二、租期时间暂定二年价格不变，第三年乙方如需续租的，乙方到期前说明，双方再根据市场价格续签协议，用电根据电表分表度数加电力部门电耗实际计算，水费根据实际用水情况计算。
- 三、为了有效保护公共设施，乙方交押金贰万元，租期结束后，根据环境状况核实退回给乙方。车间内需增加附属设施或需要改变功能时，必须提前告知甲方，待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 四、公司内的公用厕所，门卫管理费用工资等待双方开工生产后的实际开支双方协商分摊。
- 五、乙方租赁期间，必须合法经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所有员工在内的一切事务和甲方无关，双方共同爱护现有厂房完整，爱护花木和环境卫生，如损坏财物按价补偿。
- 六、以上的未尽说明的其它事宜附加费用等，双方沟通协商办理。

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壹份，送有关部门单位备案。

出租方：

（印章）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

（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2019 年 / 月 / 日

附件 3：监测期间工况表

(2.7) 监测一览表

3-5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
2018.4.27	防火板	300万平方米/年	270万平方米/年	90%
2018.4.28	防火板	300万平方米/年	270万平方米/年	90%



附件 4：环评审批意见

浙江省丽水市 环境保护局文件

丽环建〔2017〕83 号

关于浙江圣利森板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防火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圣利森板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圣利森板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防火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明路 782 号租赁于浙江瑞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建筑面积 4246 平方米。项目

— 1 —

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项目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 PH: 6-9 、 $\text{NH}_3\text{-N} \leq 35\text{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混料粉尘、锯料粉尘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如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排气筒高度 ≥ 15 米；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控制要求(如颗粒物 $\leq 20\text{mg/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m}^3$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限制为 1)，排气筒高度 ≥ 8 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

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 \text{ mg}/\text{m}^3$ 。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废包装物等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负责。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开发区经发局、
建设局、国土分局。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